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1/2022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2021/2022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 (「董事」) 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報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目錄

頁碼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Saw Zhe Wei 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炳泉先生(主席)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潘正帥先生(主席)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薪酬委員會

陳友春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游楊安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合規主任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連盛大廈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路296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www.nomad-holdings.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0.5百萬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5%。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增加約1.9%至約10.1百萬令吉。
-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2.21仙令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0.13仙令吉)。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783	11,323	40,481	29,6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81)	(7,322)	(30,380)	(19,730)
毛利		2,402	4,001	10,101	9,916
其他收入	5	48	90	94	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2	291	353	(330)
銷售開支		(10,348)	(240)	(10,855)	(6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106)	(2,408)	(13,175)	(7,334)
融資成本		(56)	(28)	(109)	(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3,938)	1,706	(13,591)	1,9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81	(371)	39	(1,125)
期內(虧損)溢利		(13,257)	1,335	(13,552)	84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	9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248)	1,335	(13,543)	845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65)	1,322	(13,270)	761
非控股權益		(592)	13	(282)	84
		(13,257)	1,335	(13,552)	845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56)	1,322	(13,261)	761
非控股權益		(592)	13	(282)	84
		(13,248)	1,335	(13,543)	8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令吉)	10	(2.11)	0.22	(2.21)	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20年7月1日(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	21,062	54,509	(58)	54,4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61	761	84	845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	21,823	55,270	26	55,296
於2021年7月1日(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	18,460	51,907	220	52,127
期內虧損	-	-	-	-	(13,270)	(13,270)	(282)	(13,55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	-	9	-	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	(13,270)	(13,261)	(282)	(13,543)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9	5,190	38,646	(62)	38,584

* 代表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b. 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儲備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及本公司分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及(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管理層須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1年7月1日起財務表現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其應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年度報告(「**2020/2021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0/2021年度報告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在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及
- (ii) 中國的電子商務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營運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 連接服務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37,623	-	37,623
中國	880	1,978	2,858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503	1,978	40,481
可呈報分部虧損	(2,305)	(9,657)	(11,962)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 連接服務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29,646	-	29,646
中國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646	-	29,646
可呈報分部溢利	3,930	-	3,930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1,962)	3,930
未分配收入	177	-
未分配開支	(1,806)	(1,9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91)	1,970

若干企業開支及收入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並不包括該等開支及收入。

4.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電子商務銷售	112	—	112	—
硬件銷售	2,177	2,732	12,512	4,310
訂購費	1,866	—	1,866	—
提供服務				
—現場硬件安裝	225	524	1,038	1,007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142	689	1,809	2,000
—網絡連接服務	7,149	5,898	19,799	17,818
	11,671	9,843	37,136	25,135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硬件的收益	1,112	1,480	3,345	4,511
	12,783	11,323	40,481	29,64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2,289	2,732	12,624	4,310
一段時間後	9,382	7,111	24,512	20,825
	11,671	9,843	37,136	25,135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	89	53	276
政府補貼(附註)	13	3	27	82
其他	10	(2)	14	151
	48	90	94	509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來自供應商的補償	75	-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	-	232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52	-	173	1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291	(127)	(468)
	122	291	353	(330)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開支	37	16	70	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	12	39	44
	56	28	109	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2,563	1,111	5,511	3,24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0	127	679	370
	2,843	1,236	6,190	3,617
其他項目				
合約成本攤銷	182	240	689	692
存貨成本	3,676	2,165	12,081	3,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2	1,889	7,167	5,697
研發成本(附註)	738	-	738	-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開支中。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743)	417	657	69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	-	4	-
	(739)	417	661	69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				
	58	(46)	(700)	434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681)	371	(39)	1,125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根據馬來西亞及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被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抵銷，或包括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產生於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24%)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權 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 損)溢利	(12,665)	1,322	(13,270)	76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 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重大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way Max Limited以代價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米虫」)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中國米虫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及(iii)電子商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能加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及未來發展的資源，有助我們達到本集團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中作為業界主要企業之一的地位的長遠目標。

COVID-19成為「新常態」的現實

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爆發為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的出現成為全球經濟最大的干擾之一，對全球經濟造成不確定性，並為全球經濟及社會抗逆力帶來考驗。COVID-19疫情導致(其中包括)外遊和交通限制持續、工作場所、企業及學校長期關閉、若干國家封鎖以及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加劇。

COVID-19疫情曠日持久，可能會對我們的中長期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為遏止COVID-19傳播，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並持續實施封鎖、隔離、外遊限制及企業關閉等對策，導致商業活動及營運偶爾顯著放緩。COVID-19疫情不斷惡化對當地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的負面影響，加上馬來西亞的政治不確定性，對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活動以及消費者信心及家庭收入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對更廣泛經濟造成連鎖影響，預計該等挑戰將在短期內持續。然而，由於疫苗接種率上升及受影響經濟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重啟，經濟有望盡快復甦。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狀況，確保其營運及業務表現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當務之急是保持網絡可用性及其穩定性，同時繼續對僱員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保持警惕。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為所有分部提供優質、有意義的解決方案，以加強本集團的戰略地位。

此外，本集團深明在外出行動受到限制及人與人需時刻保持距離的情況下網絡連接的重要性。**COVID-19**加快了數字化議程，因而造就大量機遇。封鎖措施的實施加上社交距離、在家工作及線上學習的需要增加，導致全國各類客戶廣泛採用數字通訊平台。企業及客戶順應新常态紛紛轉用網上及虛擬渠道，因而帶動對互聯網連接及更高頻寬的需求上升。客戶及企業(多數為中小企)迅速轉以網上方式經營業務，輔助傳統業務模式。預計往後將永久沿用這轉型後的業務模式。

儘管如此，社交距離、減省人力、定期消毒及輪班工作等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最初曾導致營運生產力中斷，尤其是與安裝、升級及核查相關的工作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迅速適應新規定，確保將中斷及對整體生產力的負面影響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及客戶的健康與福祉，將繼續加強及提升其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其客戶隨時隨地均能使用連接服務。

開拓市場及擴展現有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發挖不同機會，按市況帶動其業務增長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本集團有意開拓馬來西亞以外市場，並已著手開拓香港及中國市場。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收購中國米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均於**2021年6月**註冊成立，有權進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雲端安全、雲端即服務、網絡安全及互聯網安全管理業務。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有關收購將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按市況帶動其業務增長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自願公告。

於2021年9月，米虫(深圳)及杭州超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為對服務器及信息安全有更高要求的公司提供基於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產品領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可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安全防禦業務及高防服務器租賃業務。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自願公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網絡連接服務收益約0.9百萬令吉乃來自開拓中國新市場。

電子商務業務－米虫商城

於2021年，中國商務部公佈十四五規劃期間的商務發展規劃，為中國電子商務的未來發展提供強大的政策支持及鼓勵，包括但不限於(i)進一步釐清電子商務在新時代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新任務；(ii)確立全新電子商務發展原則及政策方針；及(iii)規劃電子商務服務的策路框架。

為跟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政策的步伐，並把握電子商務普及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自2022年起已開始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業務。電子商務分部主要由中國米虫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

米虫商城由本集團於2022年透過微信平台建立，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涵蓋新鮮蔬菜及水果、食物及飲品、家用電器、美容配件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主要與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饒富經驗的本地電子商務產品供應商合作，擔當銷售代理的角色。

米虫商城採用付費會員政策擴大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註冊用戶數量，而其會員在米虫商城消費時可享特別折扣及推廣回贈。為拓展會員人數及推廣米虫商城，本集團向引入新會員的現有會員提供推薦費，有關推薦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在銷售開支項下確認為營銷成本。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目前影響眾多市場，未來數年將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認為，隨著愈來愈多國家逐漸適應與COVID-19共存的生活，全球經濟正逐步回暖。

於2022年4月，馬來西亞衛生部宣佈，自2022年5月1日起放寬標準作業程序，是馬來西亞恢復經濟活動一個重要的關鍵。我們將密切關注狀況發展，持續精簡我們的管理系統，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及銷售策略。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在馬來西亞調整進入市場策略。成立適當的團隊後，團隊將可促成更多交易，因而更容易物色及招徠目標客戶，更有效管理客戶關係及提升銷售團隊的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在中國發挖不同機會並拓展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連接服務及電子商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提供全面及定製的(i)網絡支援服務(產生來自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租賃硬件的收益)、(ii)網絡連接服務及(iii)電子商務。

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6百萬令吉增加約10.8百萬令吉或36.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網絡支援服務收益增加約58.1%；(ii)連接服務收益增加約11.1%；及(iii)於期內新引入電子商務，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貢獻約2.0百萬令吉或總收益的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硬件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令吉增加約8.2百萬令吉或190.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5百萬令吉。

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i)與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及(ii)與新客戶簽訂新合約的訂購費用收益。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7百萬令吉增加約10.7百萬令吉或54.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4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i)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增加約2.3百萬令吉及(ii)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增加約10.2百萬令吉，與網絡連接服務及硬件銷售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4%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0%，乃主要由於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於2020年3月27日宣佈的振興經濟配套項下的工資補貼、收取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及賣方的退款及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81.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收取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0.2百萬令吉；(ii)根據於2020年3月27日宣佈的振興經濟配套，收取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發放工資補貼減少約0.1百萬令吉及(iii)收取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及賣方退款減少約0.1百萬令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0.4百萬令吉，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0.3百萬令吉。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收到電子商務供應商的補償約0.08百萬令吉；(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2百萬令吉；及(iii)確認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0.3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i)電子商務產生的營銷費用；(ii)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的佣金；及(iii)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其他員工成本。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令吉增加約10.2百萬令吉或146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9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2年本集團新引入電子商務所產生的營銷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百萬令吉增加約5.9百萬令吉或79.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2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令吉增加約1.9百萬令吉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百萬令吉；(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令吉增加約1.8百萬令吉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5.3百萬令吉；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修復及維護費用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令吉增加約1.2百萬令吉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令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該成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於約109,000令吉，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99,000令吉。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0.04百萬令吉，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淨額則約為1.1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0.4百萬令吉轉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抵免約0.7百萬令吉，與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13.6百萬令吉，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則約為0.8百萬令吉。期內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分析所示，(i)毛利減少；(ii)銷售開支增加；及(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250,000 (L)	69.38%

附註：

-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Thrive Harvest Limited (「Thr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03,75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50.63%；而滙通盈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112,5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Thrive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滙通盈富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因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概無讓董事認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250,000 (L)	69.38%
Thrive Harv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750,000 (L)	50.63%
滙通盈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L)	18.75%
武漢嘉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 (L)	5.625%
深圳市滙通(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 (L)	5.625%
Garden Wealth(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arden Wealth Limited（「Garden Wealth」）由深圳市滙通盈富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滙通」）擁有100%的股權，而深圳市滙通則由武漢嘉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嘉游」）擁有9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嘉游及深圳市滙通被視為或當作於Garden Wealt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於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權益

本集團集團成員的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百分比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108744-U)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Zainal Ariffin女士」)	30%

附註：

Zainal Ariffin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9/2020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主席）、陳友春先生及潘正帥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會計政策及慣例；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与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游楊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於2021年7月5日，陳友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Saw Zhe Wei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於2021年7月21日，余德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管理架構，Tan拿督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Tan拿督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Tan拿督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2022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2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網站：<http://www.nomad-holdings.com>